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北京貓眼」	指	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三快科技」	指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團點評的經營實體
「北京世紀微影」	指	北京世紀微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北京微格時代」	指	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微影時代」	指	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	指	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8月22日的名稱為Entertainment Plus、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25日的名稱為Maoyan Entertainment Plus及自2018年9月25日起的名稱為貓眼娛樂，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包括天津貓眼微影、北京貓眼、北京微格時代、貓眼影業、貓眼企業、瑞海方圓、貓眼現場合資企業、新疆貓眼網絡及天津美貓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光線」	指	出於說明目的，指王長田先生本人及其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控制的實體(包括光線控股及光線傳媒)
「光線控股」	指	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51)，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	---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指定持有天津貓眼微影權益的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貓眼企業」	指	天津貓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Maoyan Entertainment BVI」	指	Maoyan Entertainment (BVI) Ltd.，前稱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 Ltd.，一間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貓眼娛樂香港」	指	貓眼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貓眼現場合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貓眼微影分別各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資企業，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貓眼影業」	指	天津貓眼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貓眼科技／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團點評」	指	美團點評(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0)，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點評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8年7月23日批准的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個別人士及／或實體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光線控股、光線傳媒、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8年7月23日批准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延續及重組天津貓眼微影於2016年11月8日原本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份，或倘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世紀微影（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林芝利新及歷史ESOP平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受限制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鄭志昊先生及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於2018年7月23日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協議，旨在表彰及獎勵鄭志昊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8年7月23日批准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海方圓」	指	深圳市瑞海方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三快科技」	指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團點評的一間經營實體及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財務顧問」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貓眼微影」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天津美貓」	指	天津美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天津彩創」	指	天津彩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絢」	指	天津彩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溢」	指	天津彩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盈」	指	天津彩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光鴻」	指	天津光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編纂]

「微影」	指	北京微影時代，或北京微影時代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	--------------------------------

釋 義

[編纂]

「新疆貓眼現場」	指	新疆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北京貓眼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正進行註銷登記
「新疆貓眼網絡」	指	新疆貓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貓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若有任何不符，皆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